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日期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科 年 班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到會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住(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申訴人 關係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到會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住(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戒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懲戒處份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	收件人		(職章)	單位戳記	
	收件日期時間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亦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4.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5. 申訴事實及理由欄、請求事項欄，由申訴學生或其代理人填寫，也可以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6.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7. 以上紀錄收件人員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並經申訴人認為無誤。 8.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9.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